东莞市大朗镇2026年度第三十一批次、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2026年度第三十一批次、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大朗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金丽路66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82816279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2026年度第三十一批次、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土地评估三级以上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东莞市大朗镇2026年度第三十一批次、第

	务要求	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大朗镇松柏朗村，第三十一批次用地面积117.932亩及第三十五批次用地面积3.791亩，开展该批次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提供符合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批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计价格[1999]1283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0天（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

		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报告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且待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地块征地批复后，采购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大朗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2026年10月29日